



ECSAF E-Newsletter



在我加入護苗基金的一段短淺的日子裏，認識了許多兒童的守護者，包括來自不同領域但目標一致的義務人員，以及勤奮賣幹、專業盡責的員工，使我一再感到人間情義在。無數顆熾熱的心在孩子生命陷於黑暗之際，溫柔地守護著他們，而且本著堅定的信念倡議政策，保障兒童的權益；透過意識培育，助孩子建立保護自己的力量。有賴護苗基金無數的守護者，兒童性侵犯在今天的香港已不再是社會禁忌，但護苗的使命仍是一條漫漫長路。

——護苗基金委員
Ms Chan Po King



活動報告

護苗嘉年華2012

「護苗嘉年華2012」在2012年12月2日於沙田美田邨順利舉行。在此特別感謝當天抽空到場幫忙的義工們！



深水埗公民教育嘉年華2012

深水埗公民教育委員會於12月8日在舉辦了「深水埗公民教育嘉年華2012」，「護苗基金」參與擺設一個遊戲攤位，感謝義工們當天到場幫忙！



政策倡議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 近七成人士指應立法 政府宣傳不足「護苗基金」發起自行印製單張推廣

香港警務處在2011年12月1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查核機制」)，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為了進一步瞭解市民對成立一年多的查核機制的認知和意見，護苗基金於2012年7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查核機制意見調查，訪問了1,034位家長及1,007私營教育機構代表，以及收回258位學校校長/副校長的問卷。

2013年1月15日，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總幹事譚紫茵小姐，以及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彭嘉麗小姐，連同家長代表傅禮賢先生，一同於護苗中心內公佈是次調查結果。

在發佈會上，蒲主席發表對調查結果意見及重申護苗基金對此機制立場：

(一) 加強宣傳

- 在私營教育機構方面，當中有8成被訪者表示只知道少少或者是不清楚機制運作，另外，有8成私營教育機構沒有用過這查核機制。
- 護苗基金認為政府在私營教育機構的宣傳明顯不足，應加強宣傳，使更多人知道有機制的存在及用途。



(二) 開放給家長使用

- 7成半家長認為機制應開放給家長使用。我們亦認同家長應可使用機制。
- 現階段家長雖然不能使用，但我們鼓勵家長去找補習和興趣班時，應向私營教育機構查詢他們的導師有否做過查核，推動私營教育機構的導師去做查核。
- 當然做家長的亦不要掉以輕心，以為接受過查核就一定不會有性侵犯事件發生，這機制只是保護兒童其中一個方案，並不是可百分百杜絕性侵犯。做父母的仍然要經常留意子女，教導子女預防性侵犯。



(三) 推展至現職僱員

- 調查亦指出約7成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指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 新入職僱員的數目，只佔整個勞動人口極小比例，單單查核這一小部份人的紀錄，兒童受保護的保障有限。護苗基金認為長遠而言現機制也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四) 免年費

- 現時申請費用需由應徵者自付\$115元，有效期12個月，續期要76元。
- 調查指出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均認為申請年費應由政府支付。
- 護苗基金認為費用若由政府支付，應可鼓勵更多人使用。

(五) 立法執行

- 有67%家長，56%私營教育機構，及68%學校都認為應該立法執行機制，不論組別，他們的意見都支持立法。
- 現時這機制是自願性質，護苗基金認為應該儘快可立法，以保護兒童。

護苗基金的行動：

- 鑑於政府宣傳不足，護苗基金希望可以幫一把，我們印製了2款單張，在今年上半年，找護苗義工幫忙，外出派發給私營教育機構，及透過護苗教育巡迴車派發給家長，向他們宣傳這機制的重要性，鼓勵他們為保護兒童多行一步，積極使用查核機制。

護苗基金稍後會把調查結果交給保安局參考。最後，亦希望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在檢討機制時，聆聽我們的訴求。

詳細報告可到以下網址下載：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ECSAF2012/index.html>

教育課程

香島中學

HEUNG TO MIDDLE SCHOOL

九龍又一村機源街33號
TEL: 2778 0182, 2779 8887 FAX: 2779 0731 <http://www.heungto.edu.hk>

敬啟者：

初中護苗性教育工作坊

誠蒙 賽會於本年十一月五至六日為本校中二級同學舉辦初中護苗性教育工作坊。現特致謝意， 賽會致謝。

性教育是敏感的議題，內容的深淺度一內教難掌握。 賽會的初中護苗性教育工作坊，在內容上十分配合本校學生在成長的需要，表達形式生動有趣，再加上色彩繽紛的場地佈置，完全吸引學生的投入。透過不同的事例，在短短一百二十分鐘內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知識，使我校師生在活動中獲益良多。

在此再一次感謝 賽會為本校中二級同學提供服務。盼望下學年度，本校能夠再與 賽會合作，為學生的成長謀取最大的福祉。

此致

護苗基金

香島中學校長

(黃頤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閩僑中學
MAN KIU COLLEGE

香港九龍青衣青逸里八十一號 81,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2578 6023 傳真 Fax:

敬啟者：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本校於 2012 年 10 月 14 日邀請 賽會到校舉辦工作坊，為中一級學生提供初中護苗教育課程，現特函謝 賽會致謝。

賽會設計的護苗教育課程，能切合初中學生在青春期發展的需要，以真實個案指出性侵犯對受害者的身心影響，配合「情境處理」、新聞時事、專家分析等教材教授，再透過角色扮演、人形公仔示範等活動，使學生投入討論，並達至更佳的學習單元。

真心感謝 賽會對本校推動生活教育的支持和協助，並誠意推介各學校參加護苗課程。

此致
護苗基金！

閩僑中學輔導主任

(黃玉蘭老師) 謹啓

2012年12月10日

推 薦 信



HKSYC&IA CHAN NAM CHONG MEMORIAL SCHOOL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護苗基金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 1-12 號

董會長：

承蒙 賽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至十八日派出導師蒞臨本校進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工作坊，內容實用，教具及教材豐富，令本校學生更容易掌握，鞏固了他們對身體重要部份的認識，加強自我保護的意識，與及學習正確而有效處理性侵犯的方法和技巧，實在是獲益良多。故將致此函以表謝意。

貴機構一直積極及持續進行預防性侵犯的教育工作，更就不同智力的兒童設計合適的課程，教學方法與時並進，全心全意幫助他們學習保護自己，實是造福不少兒童及青少年。本校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再得到 賽機構的協助及前來指導。在此再次多謝 賽機構蒞校蒞臨。

謹祝

工作順利！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李立志校長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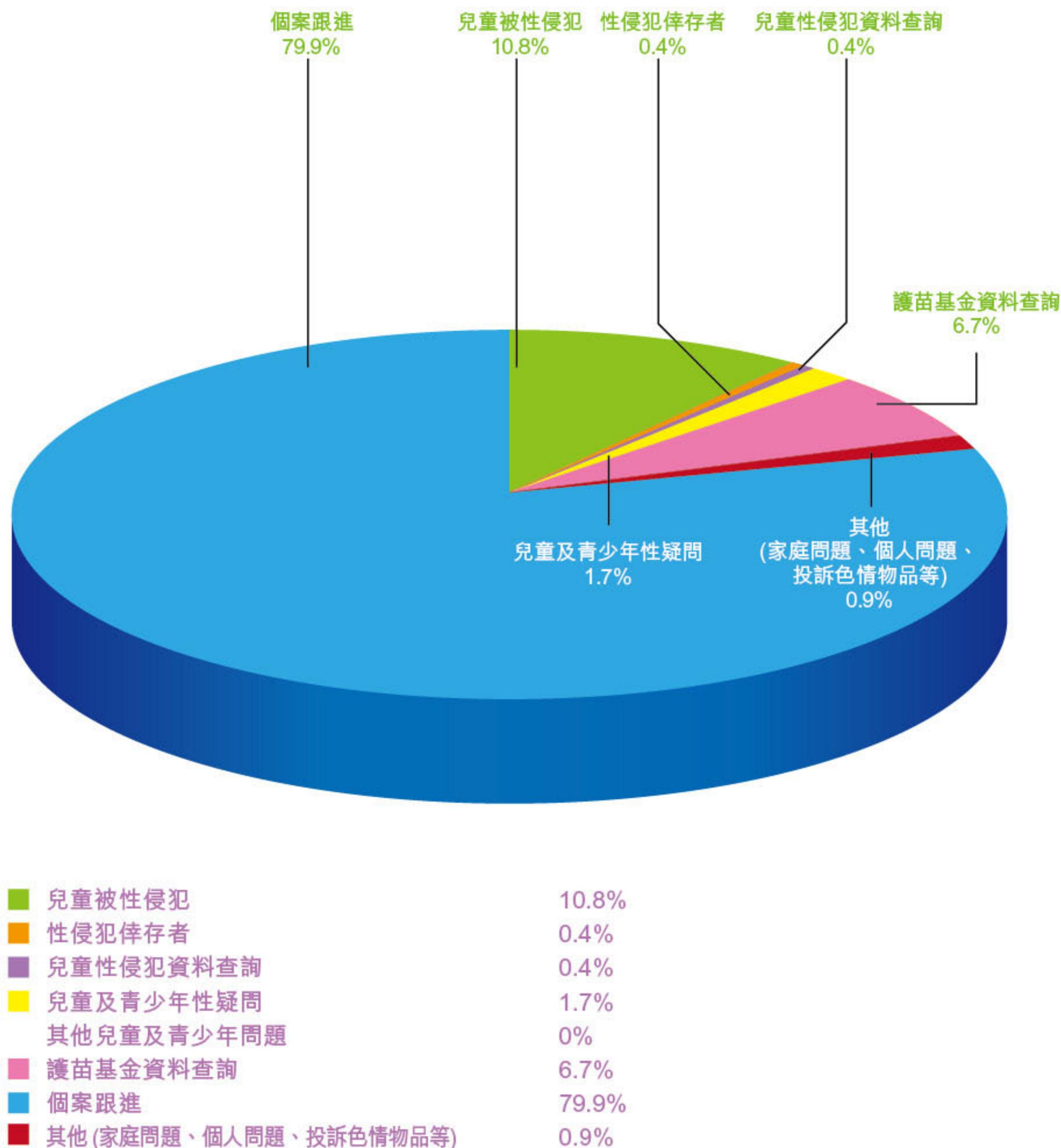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

	學校	節數	人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3	217	5597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3	93	4264
「初中性教育課程」	44	181	5854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2	122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2年10月至12月，「護苗線」共接獲239個來電，其中有26個（10.8%）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9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4個轉介至吳醫生作身體檢查。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4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1個）等。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2012年10月-2012年12月）



護苗線 “Hugline”：2889 9933

關注議題

性侵犯倖存者

性侵犯倖存者泛指於童年或青少年時曾被性侵犯的成年人。即使事隔多年，如果未曾得到適當的輔導及支援，性侵犯的陰影仍然存在於他們心中。他們當中可能從未向他人提及被侵犯的往事；有些或曾經傾訴但得不到回應和幫助。近月連續有兩名倖存者揭發了多年前的侵犯個案並成功對侵犯者作出起訴。過往護苗線亦曾接獲不少倖存者的求助個案，查詢在案發多年後可否報案將犯人繩之於法。其實性侵犯的受害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保留報案的權利，因此不必擔心事發多年，報警的決定是否適合，只要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及清楚記得事發的經過，受害人隨時都可以報案求助。

《蘋果日報》6/4/2012

26年前被姦女生報警拉校工

蘋果日報

星期四 2012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6:30

開始版次

點播

249

Tweet 0

分享 1

郵件

相關內容

26年前被姦女生報警拉校工上

(綜合報道)(星島日報報道)中年女子在年僅十一歲時，於葵涌某小學小食部，遭淫穢校工強姦，因害怕恆忍二十六年，色魔的醜陋記於心，前日巧在元朗街頭遇上他，勾起慘案回憶決定報警，警方經過查証清楚確確至元朗頭屏邨一單位，拘捕現已年近八旬涉嫌退休校工扣查，料今日將後晚落案控以強姦罪名。

小學女生校內被強姦，事隔二十六年才報警，拘捕涉嫌校工，消息稱，受害女子現年三十七歲，案發時年僅十一歲。她讀打鼓嶺區一所小學，她在學校小食部被遭侵犯，如校已於年前四收生不足遭「裁校」停辦；涉案被指若檢控，現年七十八歲，當年在該小學任職校工。案發時五十二歲。

疑犯年屆78歲

案發於一九八六年，藉小五女生，在校內被一名疑似有戀童癖校工，誘騙到學校小食部，有人趁小食部無其他人，將小女生強姦，事主曾受驚嚇和感到極度驚恐，色魔恐嚇她不準告訴任何人。

據悉，事主因害怕，受辱後未敢告訴校方及沒報警，色魔得以外逃法外，她畢業轉到另一所學校升讀中學，涉案色魔繼續在該小學任職至退休，小校其後亦遭「裁校」。

事隔二十六年，事主已由女童成為中年女子，日前她到元朗購物，在街頭遇見當年跟她的色魔，同時勾起慘案回憶。對方沒有認出她。女事主回家，思前想後決定報警。披露這宗在小學校園發生的風化案。

《星島日報》
25/10/2012

《蘋果日報》22/11/2012

26年前日記助破性侵案 10歲女無助多年「完美校長」終判囚13月

專訪

事件不會隨年月塵封。受害者通過26年監視者關注法網：被朋友、受害學生答為「近乎完美的人」的特殊學校前校長，在1986年性侵女生，之後被判成人獄13個月。罹難的深水埗區首當其衝的受害學生，回憶今年4月女受害人到警署報案，曾感震驚并手足無措，因而在於事主可清楚指出後發報，並呈上當時日記以至單位平底圖說，又尋顧事發第一個候辦對象作供，才能有足夠證據令犯人認罪。然而，調查過程顯示事主多年來曾向家人求助，但未被審從及適當處理，反映社會對性罪行的忌諱與認知不足。

明報記者 錢曉暉

事件於1986年9月至87年8月，動搖著當時的社會道德風氣及觸及深水埗區的「學生性侵犯犯案率」。事件發生時，被告一直努力工作，並向同級教師稱自己是失足犯，但不能抹煞他對受害人所造成傷害，單有不可推卸（精神及身體）。

26年後報案 清楚道出經過

這宗事件的深水埗區嚴重性侵犯案第3號女受害人，是在接獲受害人的報案，首次提及26年前的性侵犯案後，兩年後（即1988年11月）才單獨向她親信家人所處的熟人告白。但因其私密性而隱，更猶豫地在她身上找犯人所在。她從當時的同學和校長、同學和老師，到她心有餘悸而不敢見的同學，再到她的同學和老師，再到她的同學和老師。

求助家人 未獲理會

這件起訴成定案，女受害的心結或能解開。不過，更直面拆穿調查過程，反映了性侵犯案受人無視。她指出，女受害人當時年紀才16，一直認錯「是受別類強暴」，作為父母門戶外向她諮詢，本是希望她不同或是不理解，遂深感懼怕，今夕更感自責：「我太稚嫩地向她見面『被強暴』論斷，同樣不被理會，直至告上法庭，家人才開始相信。我真悔對她解釋的認知不足，希望今次案件可為他人打開光閘，也讓她父母得到更多的瞭解。」

無生理物證 拿得日記信憑

美籍女檢控官，事隔已久者無任何先

事件指被告對事主造成極大危害，但旁邊的被告多數能力在工作上取勝或適應新社會角色，倒逼她認錯。

（以上圖片）

事件指被告對事主造成極大危害，但旁邊的被告多數能力在工作上取勝或適應新社會角色，倒逼她認錯。

友誼家長力撐被告 熱心教學近乎完美

被告邱玩火（左）、邱麗華（中）雙胞胎姪女麗麗，她們都是心地純善的律師，並非高貴校長的家屬，她的家庭情況，並非熱心及愛護學生。邱麗華指，她於今年7月被檢控，已坦白承認「猥褻罪」，司法報告亦指她對許多主張感到十分內疚且有歉意。

有責任不能設置冤案

邱麗華面對，邱麗華1983年開始擔任律師，雖然她年輕耳聰目明，但深感她對學業的懈怠，可能會讓她的赤誠誠摯受到懷疑和判罰。

主任裁判官羅曉鴻法官，被告的行為在法庭和陪審團上不能忽視，對事主的身心也造成嚴重的傷害，但從受審時在法庭極力工作，邱麗華稱自己是個「近乎完美的人」，但這些都不能掩蓋她對事主造成的怨念，此時在犯人欄內的邱麗華顯得非常同情。

羅曉鴻指批，案件惡性和被告的專業性相對，對其家人朋友造成極大羞辱，但被告已是嚴重重犯，考慮到被告主張認罪並到社會宣傳，判刑被認為是35個月。

齒械管三度侵犯

原告家東三院部督學學校校長的邱，於1986至1987年間受聘為事主補導，其間二度委託宣傳科的同事剪掉頭髮下禪，事主其後發現頭部遺落，而邱後來卻仍稱自己校長，他會把更多學生受苦，頭上半禪而禪脚。

【案情編號：KTOCS180/12】

案成先例 風雨蘭額啞忍者挺身舉報

性侵犯者事隔26年被定罪入獄，令不少受害多年的性侵犯案受人無視。她指出，女受害人當時年紀才16，一直認錯「是受別類強暴」，作為父母門戶外向她諮詢，本是希望她不同或是不理解，遂深感懼怕，今夕更感自責：「我太稚嫩地向她見面『被強暴』論斷，同樣不被理會，直至告上法庭，家人才開始相信。我真悔對她解釋的認知不足，希望今次案件可為他人打開光閘，也讓她父母得到更多的瞭解。」

王秀玲表示，不少性侵犯人尤其是兒童，因為無法把性侵犯經過向外發聲，甚至割腕

行為的悔恨感到極端，包括以為是長輩或時長子以望遠，加上香港社會對「性」仍有忌諱，不少家長無法接受子女被侵犯，不單是羞愧，更會選擇子女「講大話」、「無心保護自己」等，無視受害兒童的自尊感。

家長恐懼 受害童反自責

她提醒家長，若子女不幸受到性侵犯，必須保持冷靜，告訴他們「毫無問題」或「會盡力保護你安全」。再尋求有資本人士協

助，平日也應多留意子女的舉動，包括情緒及生活習慣，主動協助子女解決困難。

她希望今次事件可警醒多忍多年的受害人，能有先例可循而勇伸冤屈，把受害者擺之立法，也讓誰身負釋放。

另外，實地近一步的「性罪犯定刑標準案」，截至今年10月底已收到30,309份申請，如由法官「收存」，則將在其中的性侵犯定刑，結果將在提交申請後就由自動電話通知。

涉及互聯網及交友程式兒童性侵犯個案

青年與女童肛交威脅性交片上網

【明報專訊】19歲港大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學生去年11月透過社交網站facebook與13歲女童發展為情侶，短短3日後便把女童帶到後樓梯上下其手，其後又多次在女童家中與她發生關係。今年情人節，男生更帶她到後樓梯肛交。二人後來感情生變，男方威脅把性交片放上網，更向女童拳打腳踢。

被告莫光皓昨於高院承認4項非法性交、1項非法肛交及1項襲擊罪。被告與女童X去年11月2日相識，控方案情透露，兩人相識後3天，即11月5日，莫陪X探望祖母，兩人身後樓梯離開，其間莫親吻X，把手指插入其私處及要求性交，X當時以在公眾地方為由拒絕。一星期後，X抵不住男友要求，與他發生關係，二人後來維持性關係。直至今年情人節，莫把X帶到後樓梯肛交，X當時痛極流淚，但莫聲稱X因為得不到性高潮而主動要求肛交。

見男子來電即毆打女童

今年4月6日，X把手機「飛線」，被告懷疑X與另一男人通電話，遂要求X於指定時間前到其家中解釋，否則把二人性愛片段放上facebook。X趕到莫家中，與莫口交及性交，過程被莫用手機拍攝，後來X收到一男子來電，莫頓時醋意大發，用腳踢X的腳及背部，聲稱若她敢與其他男人交往，便對其家人不利。

法官下令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及事主創傷報告，把案件押後到下月26日判刑，其間被告還押。

【案件編號：HCCC265/12】

手機app索相「婦科斷症」逾40人中招渠工扮女醫騙裸照淫4少女

【明報專訊】警方昨日拘捕一名「手機色魔」，他涉嫌利用大受歡迎的手機app「色魔」，誘導女童上網，並威脅女童把裸照上傳。他被控以複雜恐嚇及威脅罪，被裁定不成立，法庭將再審理。

女童A（13歲）稱自己是色魔的受害者。

受害女童 A說被色魔在她家附近遇到，並向她索要裸照。

色魔在20歲左右的香港或中國內地，他會約女童到她家附近，並威脅她交出裸照，之後再威脅她將裸照上傳。

色魔的行為令女童A非常害怕，她向母親哭訴。

色魔在A的母親報警後，被警方拘捕。

色魔被控以複雜恐嚇及威脅罪，並被裁定不成立。

女童A稱自己是色魔的受害者。

色魔被控以複雜恐嚇及威脅罪，並被裁定不成立。